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創新產業學院	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MA0-3-012
公佈日期：115年5月6日		頁次：1

97年3月5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與督導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設與執行，特依據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遴聘八至十五人，委員任期為三年。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核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計畫。

二、審核推廣教育各班次之專、兼任師資。

三、督導推廣教育在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規定之執行成效。

四、其他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重大議案則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決議之。

第五條 本會於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